

#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

110.03.23 109學年度第6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一、依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社會科學學院「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。
- 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：
  - （一）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之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。
  - （二）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。
  - （三）就讀本系之前，曾於本校研究所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，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學分班並結業者，須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提送本系審核，通過後再依校方程序辦理抵免。
- 三、申請抵免之學科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，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議決要求另行測驗，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，得依學校規定期限內，向本系提出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
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

  - （一）申請抵免學分之課名與學分數，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課名與學分數相同，申請時須附成績單或類似之學分證明。
  - （二）課名與學分數不同時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：
    1. 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    2. 以少抵多者，得從嚴處理。
    3. 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，得依實際情況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准予抵免。
  - （三）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，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二學期（不含休學），且須符合本系有關畢業之所有相關規定。
  - （四）學分抵免以就讀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之1/2為限，但修讀本系學、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，或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或重考本校同系（所）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3/4為上限。
- 五、抵免學分之申請案，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，提送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完成核定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

##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#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| 原條文  | 說明         |
|---|--|------------|
|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  |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  | 修改學院名稱。    |
| 一、依據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,特訂定社會科學學院「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。   | 一、本系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須知」,訂定「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   |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 |
| <p>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,得依學校規定期限內,向本系提出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逾期視同放棄,不予受理。</p> <p>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:</p> <p>(一)申請抵免學分之課名與學分數,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課名與學分數相同,申請時須附成績單或類似之學分證明。</p> <p>(二)課名與學分數不同時,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以多抵少者,抵免後,以少學分登記。</li> <li>2.以少抵多者,得從嚴處理。</li> <li>3.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,得依實際情況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准予抵免。</li> </ol> <p>(三)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,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二學期(不含休學),且須符合本系有關畢業之所有相關規定。</p> <p>(四)學分抵免以就讀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</p> | <p>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,得依學校規定期限內,向系方提出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逾期視同放棄,不予受理。</p> <p>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:</p> <p>(一)申請抵免學分之課名與學分數,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課名與學分數相同,申請時須附成績單或類似之學分證明。</p> <p>(二)課名與學分數不同時,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以多抵少者,抵免後,以少學分登記。</li> <li>2.以少抵多者,得從嚴處理。</li> <li>3.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,得依實際情況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准予抵免。</li> </ol> <p>(三)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,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二學期(不含休學),且須符合本系有關畢業之所有相關規定。</p> <p>(四)學分抵免以就讀本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</p> | 統一簡稱。      |

|  |  |  |
|--|--|--|
| <p>(不含論文學分)之 1/2 為限，但修讀本系學、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，或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或重考本校同系(所)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以 3/4 為上限。</p> | <p>文學分)之 1/2 為限，但修讀本系學、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，或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或重考本校同系(所)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以 3/4 為上限。</p> |  |
|--|--|--|